

礁溪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本會會員直系血親子女(祖孫限同戶六個月(含)以上)，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
- (二) 大一(高一)生檢附高三(國三)學年學業、德行成績辦理。
- (三) 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研究所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及已申請當年度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者，恕不予獎勵。

二、成績標準、名額暨金額：

學制	學業成績	操(德)行成績	金額	名額	備註
大專	80分(含)以上	甲等或80分(含)以上，無操(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其中一學期不得有累計小過1次(含)以上之處分	2,000元	50名	大學、四技、二技 三專、二專、五專 四、五年級
高中			1,000元	30名	
高職			1,000元	30名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三、申請名額如超過核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次序，同分者以正會員親屬之順序錄取。

四、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上班時間內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本會推廣部。
- (三) 發給日期：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撥入會員本會帳戶。

五、申請手續：應檢具以下之證件，並填妥申請書。

- (一) 會員及學生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及父或母親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
- (二) 會員本會存摺影本及會員印章。
- (三)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無操(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或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